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

关于取消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437100247）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本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青岛市科技局代章）

2017年2月14日